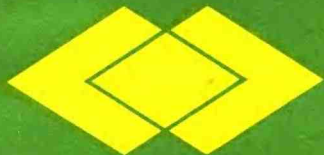


经济合同管理学

主编 刘国忱



691

JING JI HE TONG
GUAN LI XUE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经 济 合 同 管 理 学

Jingji Hetong Guanlixue

刘国忱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凌水河)

大连铁路中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frac{3}{4}$ 字数: 254千字

1989年2月 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300册

责任编辑: 尉 迟

责任校对: 晓 斐

封面设计: 国 忱

ISBN 7-5611-0176-7/F·14 定价: 3.45元

序 言

一九八一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诞生，在我国开始实行了统一的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于是经济合同管理由过去的分而治之，转入了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和司法、金融、企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以及企业的自我管理的新格局。这种管理制度，以全社会的经济合同关系及其变化为独立的、特定的管理和科研对象，在经济合同的产生、发展直到完结的全过程里，开展了咨询服务、指导签约、监督履行、确认无效、查处违法和调解仲裁等活动，形成了对经济合同全方位的管理。

几年来实践证明，这种既有统一管理，又有多层次的协作，比较符合我国的国情，因而成效显著。诚然，经济合同管理当之无愧地应当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受到社会的关注并促进其发展。

《经济合同管理学》的问世，为这门学科做了重要的建树工作。《经济合同管理学》是由几位大学教师和合同管理干部携手协作，经过一年多的调查研究，查访了十几个省市的有关单位，掌握了大量的资料，在多年来经济合同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基本原理，进行反复的切磋、总结、提炼、升华的成果，是经济合同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产物。这本教材主要是从经济合同管理角度讲解问题。内容包括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度的沿革，经济合同的基本法理，现行的合同管理职能和层次，如何管理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合同关系的代理和担保、无效合同和违法合同的查处、合同纠纷的仲裁和审理等。对改革中出现的新型合同（如联营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也进行了探索。作为一本教材，比较适用于经济合同的教学、管理、司法、企业、合同当事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需要。

伴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经济领域里产、供、运、销各个方面对经济合同的运用正日益广泛，在全国城乡各地，每年都有数以亿万计地经济合同亟需加强管理，使之更有成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更好的为繁荣经济和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们切望这本书对读者学习和研究经济合同管理有所裨益。但是，由于本书的部分内容是依据《经济合同法》修订的基本精神编写的，加之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探讨，因此，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衷心敬请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王振宇
经 济 合 同 司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前 言

经济合同管理，作为一种系统管理，是管理主体对全社会经济合同关系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和控制的全过程。我国有两亿农户，一千二百二十多万个个体工商户，四百二十多万家长工商企业，五千多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它们之间，每年发生着数以十几亿的经济合同，形成了一个变动频繁、错综复杂的经济合同关系网络，为了保证这些经济合同关系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运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必须进行行之有效的经济合同管理。按照管理实践和管理理论的辩证关系，任何一种系统的管理，都在客观地创造着自己的理论，同样更需要理论去指导。几年来，我们根据教学和工作实践，反思我国经济合同管理的艰辛历程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觉得应当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学》这门综合性的新学科，以便系统地总结经济合同管理的丰富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指导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因此我们在教学、科研和工作实践基础上，依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基本法理以及《经济合同法》修订的基本精神，对我国经济合同管理实践进行了深入调研，编写出了《经济合同管理学》一书。

经济合同管理学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经济合同管理关系及其发展、变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内容涉及到法学、行政管理学、部门经济学、企业管理学等相关学科。因

此可以说，经济合同管理学是以经济合同管理关系为轴线，对上述各学科知识在合同管理过程中的综合运用。

本书由刘国忱主编，李进章、谢锡龙、陈中平副主编。参加本书的编著者有：刘国忱（第一、二、三、四、六、七章、第十章第三节），谢锡龙（第五章），李进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一节），柴振国（第九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翟光辉（第十章第一、二节、第十一章），王坚（第十三章），陈中平（第十四章）。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进行了总纂修改。宋玉昆副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工商局、广东省工商局、上海市工商局、大连市工商局、哈尔滨市工商局、深圳工商局、东北财经大学商管系及河北财贸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国家工商局合同司王振宇司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为本书写了序言。值此一并表示谢意。

作为一门新学科，有许多问题有待于研究深索，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正。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作者参阅了有关学者的著作、论文及报刊资料，听取了有关业务部门的建议，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经济合同管理层级和管理幅度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管理任务和职能	(2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任务和职能概述	(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29)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37)
第四节 违法经济合同行为的查处	(51)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确认	(58)
第六节 调解、仲裁与审理	(70)
第三章 经济合同缔结及其管理	(7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缔结	(7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8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缔结的管理制度	(93)
第四章 经济合同关系履行、变更和解除的管理	(10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及其管理	(1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关系变更、解除及其管理	(119)
第五章 经济合同关系的代理和担保	(13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关系的代理	(1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关系的担保	(139)
第 六 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管理	(14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1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54)
第三节	仲裁机关和仲裁管辖	(160)
第四节	仲裁程序	(168)
第 七 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司法审理	(187)
第一节	司法审理的性质、作用和原则	(187)
第二节	司法审理的案件管辖	(192)
第三节	司法审理的程序	(194)
第 八 章	购销合同及管理	(205)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管理	(205)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及管理	(217)
第 九 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及其管理	(226)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及其管理	(22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管理	(234)
第 十 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及其管理	(247)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及管理	(248)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及管理	(255)
第三节	信托合同与居间合同	(272)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与财产租赁合同	(27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及管理	(27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及管理	(28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与能源供应合同	(298)
第一节	借款合同及管理	(299)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及管理.....	(307)
第十三章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及其管理.....	(315)
第一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及其管理.....	(315)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及其管理.....	(329)
第十四章 联营合同及其管理.....	(343)
第一节 联营合同概述.....	(343)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订立程序和主要条款.....	(350)
第三节 联营合同的管理.....	(347)
参考文献	(364)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概述

古代合同 管理制度简介

合同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考察古代经济发展史，古代各国都实行过合同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是随着国家权力的产生，随着社会劳动的分工及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演变和发展起来的。一般说来，自从有了通过双方协商同意的方法，即合同的方法来进行物品交换的时候起，合同管理制度也就产生了。因为在双方的交换行为中，必须解决交换物品的协议是否有效成立，一方如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合同，应当如何处理等一系列问题。当然，这类问题的解决，起初均是依法律的强制——一般都是从习惯法发展到成文法，而且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内，对合同的管理也有所不同。

在古巴比伦，根据汉谟拉比法典记载，订立合同须有证人到场才能生效，并且要求书面合同形式。如果买卖合同既无书面合同形式又无证人，则买主应视为窃贼。再如物品送交保管，如果未按法律要求签订书面合同，则丧失请求法律补救的诉权。若是违反合同，除负财产责任外，还负人身责任，债权人可以直接拘禁债务人。那时就有土地买卖合同、奴隶买卖合同、果园和处女地交换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土

地租赁合同及雇佣合同，而且这些书面合同都有严格的法定形式。

我国古代法律要求买卖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这在《周礼》中已有记载。法律对合同标的价格，实行干涉和限制，而且对借贷合同利息率有法定最高利率的限制。我国古代法律还规定了签订合同的特殊程序。如土地买卖合同的签订须经过投状申牒、立帐取问亲邻、立契成交和印契过割四个法定步骤。对违约当事人，也有着明确的法律规定，如唐令规定，“负债违契不偿”要受法律制裁。法律对于合同主体的限制也比较严格，只赋予少数人以订立合同的资格。在西周时，国家就设置了“质人”的专门官职，该官吏的职责是“掌稽市之书契”，即负责管理和审查买卖合同的缔结和合同书的制作，并负责审理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处理买卖合同纠纷，以“质剂”即以合同书为依据。对合同纠纷的受理，法律还有时效规定，“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内听，期外不听”，超过规定时效，就不再受理。

在古代（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对合同的管理，可以简要概括出以下一些特点：

一、法律特别注意订立合同的复杂手续和庄严仪式。因此，一般合同的成立都要举行一定的仪式或办理必要的手续。有些仪式是依据当事人对神灵惩罚的畏惧或其他一些宗教迷信力量举行的。仪式或者手续是由繁到简，一直发展到以后的“诺成方式”。

二、为调整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古代国家有的设立一定的公职官吏管理合同。这些官吏都有一技之长，有的负责证

明合同是否举行公认的仪式或者手续，有的负责为买卖双方立书契，即对特种合同进行编写；有的掌管不动产买卖合同的“税契”盖印；有的居间调解买卖合同的纠纷以及处理违约行为等等。

三、古代国家的法律体系比较单一，一般是民法刑法不分，“诸法合一”。一本法典把许多种的管理规定，结合在一起。如在我国古代，出卖田地须经官府批准，取得证明，订立书面合同，“税契”盖印。未经批准订立合同，合同无效，价金“充公”，地还本主；如已经官府同意取得证明而未“税契”的，须受到笞刑或者罚、没的处分。又如买卖奴婢牛马等，价金已经交付，经过三日还未立字据的，或者借钱不还的，可以处笞刑。法律在这里把民事上的买卖关系同行政管理上的许可、课税措施和刑罚制裁，同时规定在一起。

四、古代国家对合同的管理，在不同程度上是干预合同的经济内容的。如对标的物价格的某些限制，对付息的消费借贷，限制利率的最高额度，支付的利息不得超过本金一倍，利息不得滚入本钱，借贷要有保人共同署名以及对合同主体的限制等等。

资本主义时期 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分配、流通领域中的各个环节以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是通过合同这一法律形式实现的。而合同管理是通过立法和司法来实现的，许多国家为维护本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都以合同法调整各种合同关系。因而合同管理的产生和发展，完全可以与合同法的产生

和发展同归一辙。

在 16 世纪，出现了英国合同法以及后来的美国合同法所特有的对价制度，确立了合同只有通过互相作出诺言才能成立的原则。

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合同法重要发展有两点，一是确定了合同的形式在合同法中的地位；二是明确了必须按合同履行义务，主要是由于当事人所作的诺言，而不是出于法律的外来强制，诺言是法律强制的依据。进入 19 世纪，资本主义合同管理制度基本形成。因为 19 世纪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巨大发展和自由放任的思潮充当了合同法的发展与形成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这一时期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获得了宪法中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因而在合同法上反映出了“缔约自由”“合同神圣”的原则。国家对合同的订立、履行等一般不加干涉。但资产阶级国家是要制订合同行为规范的，它们不能对其放任不管，民法、商法中很多条款都是有关合同管理的规定。其中固然有不少是任意规范，体现了所谓“契约自由”的原则，但是强制性法规、禁止性法规数量也是可观的。此外，法律上还有无效合同、非法合同以及利用合同方式骗取钱财是构成犯罪的规定等等。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资本逐渐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垄断了全国的经济生活，而且经济实力和政治权力与日俱增，不断扩展。它们与国家机构紧密融合，为了自身的利益以及缓冲诸方面的矛盾，国家除运用立法的手段调整经济关系外，还可通过行政管理的方法直接参与和干预社会经济活动，它包括对某些重要合同的干涉。

资本主义时期的合同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很少采用行政管理的方法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等及时进行检查、监督，如果当事人之间因合同变更、履行而发生纠纷，则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受理、审判或者根据当事人的协议进行仲裁。

二、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政府不设仲裁机构，现有的仲裁机构都是民间组织。美国的全国合同管理协会是一家最大的，由威望较高的律师、专家、科学家、法官组成的民间仲裁组织。而且权威性很高，当事人基本上没有因不服仲裁结果而到法院诉讼的。

三、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已出现政府干预经济合同的趋势，如对一些种类的合同，规定要经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监督。日本的通产省，就有管理经济合同的很大的行政权力。其它各国的行政机关对重要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内容以及合同的执行审查、批准、监督，并在发生纠纷后进行调处，这已成为十几年来资本主义国家引人注目的现象，合同自由已经失去其基本原则的地位，合同内容、合同方式已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限制。

**社会主义时期
我国的经济合同管理
制度沿革**

我国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和商品经济的命运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是不尽相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立初期，经济合同管理的任务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的。由于当时存在着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五种经济成份，城乡人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大都掌握在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手中，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加工订货和经销货

销管理工作中，为了贯彻党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建立了一些新中国最早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主要是审核原材料消耗、生产成本、手续费、生产经营条件等项目，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经常对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济合同的范围已扩大到各种物资交流合同。有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了合同检查委员会，负责检查经济合同，并着手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954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需要与可能，分别不同方式，对加工订货合同予以认真审核，务使其能体现政策，又要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同时，对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时通过有关机构或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的现象进行严肃处理，并合理调解、仲裁公私双方的合同纠纷与争议。与此同时，政府其它有关部门也采取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措施，设置专人，建立了管理制度。如当时中央贸易部规定，所有合同条文应设置专人拟稿，主管业务领导修改签署后交经理详加审核再送贸易部（厅局）批准后签订，并报上级备案。这个时期的合同管理制度从无到有，发展很快，但国家没有统一规定合同管理机关，没有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只是在自身的业务管理工作中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

1958年“大跃进”前后的一段时间，在极左思潮和“共产风”的严重影响下，否定商品经济，搞产品平均分配和无偿调拨制度，使企业失去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不少经济部门以计划衔接代替合同，以订货单据取

代合同，基本上取消了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名存实亡。这是我国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所遭受的第一次挫折。

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国家为了克服暂时的经济困难，扭转比例严重失调的局面，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又重新强调了经济合同制，颁布了一些有关合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但这些文件只规定了一些合同要备案，发生纠纷要进行仲裁等管理措施，而对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怎样进行监督管理，没有明确加以规定。因此，当时的经济合同制是不完善的。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所有的法律制度和经济管理制度都受到严重冲击，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的命运更为悲惨，合同管理机构撤并，有约不履行，违约不追究以及根本不签约的现象十分普遍，致使经济合同徒具外壳，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基本上被废止了。这是我国经济合同管理制度遭受的第二次也是最严重的一次挫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商品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的建设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1979年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议的报告》中，明确了经济合同实行分工归口管理的规定，随后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通知规定，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等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管理；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

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此外，建筑合同统一由各级建委管理，科技协作合同由各级科委管理。这种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在当时对恢复和推行合同制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种多头的分散的管理制度，使各管理部门各自为政，难于做到统一适用法律和政策。而且一些业务主管部门缺乏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工作，经济合同管理制度难免流于形式。

1981年12月颁布的《经济合同法》，把经济合同管理列为专章，从原则上规定了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法院、银行和业务主管部门为全社会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管理部门。1982年5月国务院在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中，进一步突出了由中央到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为经济合同管理的主管机关的地位。到目前为止，我国经济合同管理仍实行行政和司法管理两重体制，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机构、业务主管部门为行政管理部门，以工商局为主管机关，其余为协助管理，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为经济合同的司法管理机关，同时人民检察院也处理一些涉及经济犯罪的合同案件。

从以上我国合同管理制度发展历程来看，它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以行政性管理为主。1980年以前司法性管理只起辅助性作用。行政部门通过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对企业的合同行为进行干预和控制。

二、以条条管理为主，块块管理为辅。《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以前，国家各级经济部门都先后发布了系统内经济